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12 年 5 月 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3180100 號函訂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
- (二)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二、研習目的：

- (一)增進教師識別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敏銳度並分享相關案例。
- (二)提升教師瞭解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輔導及發展學生優勢潛能之能力，確保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六、研習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七、研習地點：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三樓會議室

(設址於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八、參加人員(至多 30 人)：

- (一)本局所屬學校之各類資優資源班(含方案學校及藝才資優班)教師、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
- (二)對雙重特殊需求議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

九、報名方式：

- (一)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前報名。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ZX3N2V> 相關事項請洽(07)3118935 分機 65 劉老師



- (三)參加本研習活動之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十、因校內停車位有限，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十一、活動經費：112 年度由教育局下授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時間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講師/主講人
9:50~10:00	報到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團隊
10:00~10:10	始業式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蔡主任閔惠
10:10~11:4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發掘與輔導：如何提供適切的輔導支持系統	高雄市資優輔導團 龍華國中張雅萍老師 左營國中黃佩儀老師
11:40~12:10	研討及提問	